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5日，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联科技”）股东吴永进与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盛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青岛盛通拟受让吴永进持有的铂联科技不超过4,930,565股股份。

本次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本次拟进行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收购事项。

## 二、转受让双方的情况介绍

1、转让方：吴永进，住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墩坂村墩坂街136号，持有公司4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1234%，现任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受让方：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谭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U9PPT39。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208室。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 （一）交易各方主体

转让方（甲方）：吴永进

受让方（乙方）：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标的股份及其转让

1、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以下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 姓名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 其中：限售股（股） | 合计转让股份数（股） | 合计转让比例 | 转让方式 |
|-----|--------------|-----------|------------|--------|------|
| 吴永进 | 4,930,565    | 0         | 4,930,565  | 4.62%  | 大宗交易 |
| 合计  | 4,930,565    | 0         | 4,930,565  | 4.62%  |      |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4,930,565 公司股权，并按其持股数额拥有与其他原股东同等的股东权利。

3、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为 6.08 元/股，乙方应根据每次大宗交易的股权数量向甲方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77,835.20 元。

#### （三）股份转让价格及其支付

1、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6.08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77,835.20 元。

2、标的股份转让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四）其他协议事项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铂联科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收到其在公开发行市场（指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の受理通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铂联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但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乙方受让的股份 4,930,565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上述第1款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方应于收到乙方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下列较高者的价格回购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

(1) 甲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每股所对应的铂联科技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铂联科技净资产除以铂联科技股份数量。

(2)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6.08元/股）+按照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价格。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div (1+n) \times (1+6\% \times T)$  -甲方自铂联科技已获得的每股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本次受让价格，n为甲方持股期间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T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认购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认购股份当日）除以360天。如甲方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若铂联科技在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其在公开发行市场（指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注册、核准函等），并未能实现公开发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执行上述条款。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铂联科技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其在发行市场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注册、核准函等）的，并实现公开发行，上述第1条约定将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大宗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股份转让是股东自主自愿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